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WG.13/2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
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闭会期间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1日，日内瓦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意见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1999年4月28日题为“儿童权利”的第1999/80号决议第17段中，要求秘书长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9/73)转发各本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其及时发表评论意见，以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传阅。
2. 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1999年9月20日请各本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提出意见。
3. 1999年11月12日，收到了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教友会)的答复。本报告载有收到评论意见的概要。任何补充答复将重新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

[原文：英文]

[1999 年 11 月 6 日]

应人权委员会第 1999/80 号决议的要求，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一个在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具有特别咨询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谨代表制止使用童兵联盟¹ 和关于难民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非政府小组²，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下列意见。

自人权委员会设立起草这一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以来，过去 5 年积累的经验³使人们对儿童卷入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以及参加作战的(直接和间接)原因和后果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理解。

童兵是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他们不仅在作战中有可能遭受伤亡，而且在其他时候，如果试图躲避招募、逃跑、或违抗命令和无法坚持下去，也会死亡或受伤。另外，他们面临着⁴ 酷刑和虐待、性剥削、健康伤害、酗酒和吸毒、离开家庭、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如果被抓获，则要遭受即决处决、长期拘留、酷刑、

¹ 该联盟的指导委员会包括大赦国际、保卫儿童国际、人权观察、耶稣会难民服务社、国际和睦团契、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日内瓦)，Rädda Barnen (代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显圣国际社和非洲代表(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非洲儿童福利联盟、国际保护儿童协会——非洲)及拉丁美洲代表(危地马拉全国寡妇协委会、DNI —乌拉圭、哥伦比亚联盟)。

² 这是《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组织的专题小组之一。

³ 这一经验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Machel 研究报告)的全部过程(包括调研)；难民署/拯救儿童联盟区域讲习班的发展和试点试验；儿童权利行动培训单元；关于非洲儿童兵的招募预防、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开普敦讲习班；各种有关童兵、流离失所儿童、难民儿童和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实地方案；各个非政府组织和制止使用童兵联盟进行的研究以及制止使用童兵联盟与其他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合作举办的区域会议积累的经验。

⁴ 这种现象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的许多条款，包括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伤害、损伤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虐待或剥削以及性虐待的第 19 条。

被控犯有战争罪或叛国罪。以上仅是几个实例。必须牢记此类现象对那些仍处于在身体、精神、情感和道德发育阶段向成年过渡的人造成的具体身心影响。⁵ 另外，由于这些儿童本人也杀伤、折磨、强奸他人(包括其他儿童)和犯有暴力行为，并开始理解拥有武器带来的力量，需要考虑他们本人成为犯罪者而受到的影响。使此类儿童复员和重新融入和平时期的社会和接受这一社会的价值观念遇到的困难，是目前一些冲突后社会或努力从冲突转向和平的社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确保儿童不参加作战的唯一方法是不招募儿童入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平民与作战人员之间规定了根本性区别。武装部队成员有参加作战的资格。这意味着在武装冲突期间，他们可以杀人，抑或被杀，因为他们也是袭击的合法目标。招募 18 岁以下童兵而同时又声称他们不会参加作战的国家，因此或者冒着参与武装冲突的风险，或者主张武装部队有另一类成员，即无资格成为作战人员的成员。这不仅在法律上没有根据，而且由于实际上维持平民与作战人员之间的区别存在着困难，也完全不实际，并且可能给平民增加危险。

结论是，我们希望以最强烈的措词重申国际法的规定，所有儿童均不应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也不应参加作战。《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是唯一将该公约第 1 条规定的 18 岁一般成年年龄降低的具体条款。⁶ 问题不在于 16 、 17 和 18 岁之间实际上会有多大差别，根本目的在于将儿童与成年人区别开来。因此，必须确保联合国规定的任何标准在此方面将成年人与儿童明确加以区别。如果不这样做，必然加重《儿童权利公约》原有的不足，这样的情况在法律和原则上是完全不能够接受的。与此同时，实际的影响将是，这种情况在在实际生活中会破坏(区域和国家法律以及单方承诺)正在形成的一致意见，并因在确切年龄、担当的职能、参加战斗的可能性等方面存在的疑问，继续将儿童置于危险之中。

⁵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在非洲制止使用童兵区域会议(1999 年 4 月，莫桑比克马普托)上，葡语国家的与会者坚持认为，尽管可以接受 18 岁为招募的最低年龄，但这一年龄对于参战则太年轻，作战的最低年龄应为 21 岁；第一届非洲儿童小型最高级会议指出，“必须将参军的最低年龄定为 21 岁。这一行为应是自愿性的”(1996 年 7 月，雅温得)。

⁶ 国际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明确规定，18 岁以下者为儿童，明确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并使各国通过规定禁止儿童从事可能对其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害的其他工作来取得在该领域的进展。

在此方面，我们希望提请注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全世界就战争规则进行协商的结果，这一协商即“人民战争论”。针对“多大年龄是青年人成为作战人员的成熟年龄”的问题，88%答18岁或以上年龄，其中35%答“21岁以上”。⁷

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按人权委员会第1998/76号决议⁸向联合国提交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是明确、切合实际和行得通的标准，因为该标准无论如何是一项任择议定书，它仅对那些选择成为其缔约方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少数不愿意接受18岁为各种形式的招募和参战最低年龄的国家目前关于招募和调动童兵的法律和惯例不应被允许成为保护世界儿童的障碍。正如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1998年向工作组指出的那样，“国内法不应该成为妨碍拟订比较先进的国际标准的障碍”。⁹在过去五年期间，许多国家确实修改了其招募和调动的法律和惯例，以使这些法律和惯例符合国际上正在形成的关于18岁以下儿童不被招募和不参加战斗的一致意见。我们欢迎这些修改，它们进一步证明人们加深了对在该领域更好保护儿童的理解以及沿此方向出现的趋势。我们还欢迎最近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会议、¹⁰《北欧外交部长宣言》、¹¹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报告所形成的政治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不仅提请注意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最低年龄的政策，而且建议安全理事会“促请成员国支持将招募和参战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的建议”。¹²

-- -- -- -- --

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议上的发言，1999年11月1日，日内瓦。

⁸ 载入1998年10月23日第E/CN.4/1999/WG.13/2号文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⁹ 1998年3月23日第E/CN.4/1998/102号文件第38段。

¹⁰ CM/Dec.482(LXX)，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批准的关于非洲使用童兵会议的决定，1999年7月，阿尔及尔。

¹¹ 反对使用童兵的《北欧外交部长宣言》，1999年8月29日，冰岛埃伊尔斯塔济。

¹² 1999年9月8日第S/1999/957号文件第42段。